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现场出席董事 5 人。

三、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本年度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合、小）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相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公司董事长丁业强、行长于涛、财务负责人吴付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组织架构	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二、补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三、资本管理	8
(一) 资本充足率	8
(二) 资本构成情况	8
第三章 银行经营情况	10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10
二、业务数据摘要	10
(一)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10
(二) 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11
(三) 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11
三、对外投资情况	11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12
二、关于股东和股份情况	12
(一) 股东情况	12
(二) 股本结构情况	13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3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3
(一)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3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14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4
(一) 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14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14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5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情况	16
七、员工情况	16
(一) 按学历划分	16
(二) 按岗位类别划分	16
第五章 支农支小情况	17
一、支农支小业务数据	17
二、支农支小开展情况	17
(一) 聚焦三农，牢记服务三农“初心”	17
(二) 聚能小微，提振涉农企业发展“信心”	18
第六章 风险管理情况	20

一、信用风险管理.....	20
二、市场风险管理.....	20
三、操作风险管理.....	20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21
五、声誉风险管理.....	21
六、反洗钱管理.....	21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22
第七章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23
一、规划与目标.....	23
第八章 重要事项.....	24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4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4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24
四、关联交易事项.....	24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4
六、公司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24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25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下称“本公司”、“公司”或“本行”)

(二) 法定代表人：丁业强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册及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横城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323800

联系电话：0578-6056015

传 真：0578-6056015

电子邮箱：TLQY01@zjtlcb.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096575、0578-6056029

公司网址：<http://www.zjtlcb.com/zjtlcb/tlczyx/index.html>

(四)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综合管理部

(五)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669826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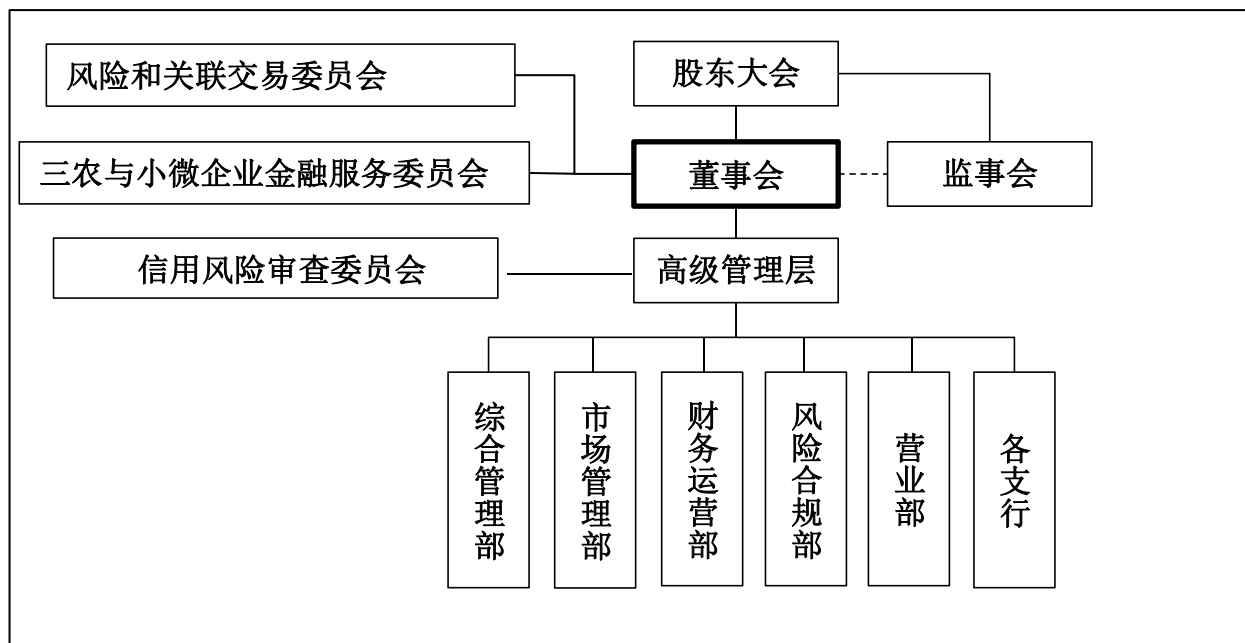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邱晨洁

二、公司组织架构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银监开业批复，2011 年 1 月 6 日取得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批复，2011 年 1 月 7 日正式开业，发起行是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小微、践行普惠的经营理念；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以党建引领，深入实施社区化战略和金融网格化服务；以助推当地经济发展为使命，积极夯实基础，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业绩/财务比率 ¹	2022年
营业收入	9228.67
营业利润	4412.84
利润总额	4327.98
净利润	3236.54
资产利润率	1.38%
资本利润率	11.27%

规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43871.39	226852.36	1701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307.72	154289.59	8018.13
负债总额	214146.83	199164.34	14982.49
吸收存款	210013.85	191789.96	18223.89
股东权益	29724.55	27688.02	2036.53

资产质量	2022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46%
拨备覆盖率	207.72%
贷款拨备率	3.03%

¹ 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二、补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标	标准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50.56%	49.2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58%	1.6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60%	16.72%

三、资本管理

(一) 资本充足率

规模指标	2022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2%
资本充足率(%)	17.84%
杠杆率(%)	12.00%

(二) 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9724.55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000.00
盈余公积	3177.46
一般风险准备	4796.06
未分配利润	9751.0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33
其中: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722.22
一级资本净额	29722.22
二级资本	1980.09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80.09
总资本净额	31702.3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7730.98
----------	-----------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7.84%，高于监管要求。本行市场定位为小微和三农，适用的风险权重较低，预计未来一年，资本状况将保持较高水平，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第三章 银行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本行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围绕“八大体系”建设，复制和发扬泰隆模式，践行普惠金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43871.39 万元，负债总额 214146.83 万元，各项贷款 166921.99 万元，各项存款 203186.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税收 1358.39 万元，净利润 3236.54 万元，资产收益率 1.38%，资本利润率 11.27%，资本充足率 17.84%，不良贷款率为 1.46%。2022 年被评为“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全国十佳村镇银行”；同时被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评选为 2021 年度浙江辖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二 A 级；被丽水市人民政府评选为 2021 年度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工作考核工作先进基层集体；被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评选为 2021 年度全市金融机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丽水市老年人金融服务示范点等，全年获得大小荣誉共 15 项。

二、业务数据摘要

（一）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2022 年	
	余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45318.62	27.15
制造业	42956.16	25.73
建筑业	21568.82	12.92
住宿和餐饮业	15198.66	9.11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634.77	9.37
其他行业	26244.96	15.72
合计	166921.99	100.00

(二) 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贷款比例 (%)	担保方式
客户一	500	0.30	保证
客户二	500	0.30	信用
客户三	500	0.30	保证
客户四	500	0.30	保证
客户五	500	0.30	保证
客户六	460	0.28	抵押
客户七	450	0.27	保证
客户八	450	0.27	保证
客户九	400	0.24	抵押
客户十	378	0.23	保证
合计	4638	2.78	

(三) 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例 (%)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例 (%)
次级	1131.72	0.68	454.76	0.29
可疑	914.51	0.55	612.78	0.39
损失	385.17	0.23	462.06	0.29
不良贷款合计	2431.40	1.46	1529.60	0.96

三、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公司高级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二、关于股东和股份情况

（一）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7 户，均为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股东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 末		期 初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0000.00	70.8	63840000.00	53.2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	9000000.00	7.5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7920000.00	6.6	7920000.00	6.6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0.00	0	7920000.00	6.6
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0000.00	6.4	7680000.00	6.4
温岭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	6000000.00	5
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	5880000.00	4.9
浙江瑞翔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	3.3	3960000.00	3.3
浙江鸿瑞基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0	0	4200000.00	3.5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	3600000.00	3	3600000.00	3
合 计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1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本行股份托管、冻结、质押情况如下：

1.本行股东浙江瑞翔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351 万股质押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支行。

2.本行股东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353 万股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本行股东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350 万股质押

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支行。

4.本行股东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320 万股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报告期外，浙江瑞翔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瑞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人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自然人股	0	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股东大会由浙江菇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 项。

2022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9 项。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良贷款计划外核销的议案》等议案 2 项。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股东董事 2 名，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监管规定的条件。报告期内，各董事均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本行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义务。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60 项。

1. 2022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吕文勇同志辞去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于涛为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行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4 项议案。

4. 2022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的报告》等 2 项议案。

5. 202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二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等 17 项议案。

6.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等 11 项议案。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由主发起行派出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监事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勤勉尽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积极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职，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5 项。

1. 2022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 2022年4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20项议案。

4. 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关于开展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的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项议案。

5.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11项议案。

6.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10项议案。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类别	性别	年龄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丁业强	董事长	男	54	否
章焕春	监事长	男	37	否
于涛	党支部书记、行长、董事	男	39	是
廖小林	党支部副书记、副行长、董事	男	55	是
徐小平	董事	男	65	否
吴瑛	董事	女	60	否
叶盛章	监事	男	51	否
童小霞	监事	女	36	是
吴付青	高级管理人员	女	33	是
周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女	33	是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聘任变动,因工作需要毛仁忠、吕文勇不再担任我行董事,2022年4月丽水银保监分局核准批复丁业强、于涛董事任职资格,聘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聘任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聘任变动,因工作需要姚立峰、周松珍不再担任我行监事,2022年1月选举章焕春、叶盛章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变动,因工作及轮岗需要,林斌不再担任我行副行长,周梅不再担任我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2月聘任周丽娟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吴付青为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金额/人数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人员的报酬总额	181 万元
报酬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	1 人
报酬数额在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2 人
报酬数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	2 人

注：①根据规定，高管绩效薪酬的 50%当年支付，50%延期支付；

②丁业强董事长，吴瑛、徐小平董事，章焕春监事长，叶盛章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七、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在岗正式员工 105 名。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0.95%
大学本科	63	60.00%
大专	41	39.05%
合计	105	100.00%

（二）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序列	23	21.90%
营销序列	38	36.19%
职能序列	20	19.05%
柜员序列	21	20.00%
其他序列	3	2.86%
合计	105	100%

第五章 支农支小情况

一、支农支小业务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66921.99 万元，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68.45%；贷款户数 5530 户，户均贷款 30.18 万元。贷款 100 万元以下客户，户数占比 95.91%，余额占比 70.23%。发放的涉农贷款余额 150984.66 万元，占比 90.45%；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100746.13 万元，占比 60.36%。

二、支农支小开展情况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扎根县域，全力助推当地经济发展为企业使命，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以客户为中心，牢牢把握小微、普惠、三农、绿色的特色主业和“两民”业务，在助力产业升级、助推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永远做一家“负责任、有担当、有温度”的良心银行。

（一）聚焦三农，牢记服务三农“初心”

1.立足农业，助力农业产业振兴

配合“一县一业”建设，参与县域富民产业发展。结合县域三大产业，进一步加强对制造业、种养殖业、餐饮民宿、旅游业、特色手工业、特色文化产业等领域信贷资源投放。本年我行立足“一县一业”，发放各类特色产业贷款 8.15 亿元。

2.立足农村，提升授信覆盖面

一是持续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继续推广“三权”抵押贷款，拓宽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渠道，盘活农村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放农房抵押贷款余额 5011 万元；林权抵押贷款余额 5010 万元。

二是以“党建+金融”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为载体，实施乡村振兴“沃土计划”。推出“泰 e 贷”纯信用线上产品，开展农村社区整村批量授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运用“泰 e 贷”授信 1966 户，授信金额 2.24 亿元，用信余额 1.08 亿元。

3.立足农户，构建农户信用体系

一是积极扩大对种粮大户授信覆盖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已对接种粮大户 18 户，授信金额 350 万元。

二是把进城务工及外出就业创业农户作为重点，开辟绿色通道，创新符合务工农户就业、创业、消费需求的信贷产品，如消费性贷款“乐农贷”、纯信用贷款“泰 e 贷”、创业担保贴息贷款“丽创贷”，提升进城务农户金融服务质效。本年度针对进城务工农户累计提供各类信贷支持约 1 亿元。

三是建立低收入农户服务清单，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主动对接低收入农户，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帮扶力度，助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向 61 户低收入农户发放贷款 115 笔，贷款余额 664 万元。

(二) 聚能小微，提振涉农企业发展“信心”

1. 落实惠企政策

(1) 做好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

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困难客户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能延尽延。落实好小微企业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接续转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获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金额 137.3 万元。

(2) 用好用足阶段性货币政策工具

我行积极加强与人民银行的汇报，2022 年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 2000 万元，发放 2030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4.99%，惠及客户 57 户。

(3) 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

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让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按一定比例减免部分贷款利息。报告期，已为普惠小微客户减息 46.05 万元，涉及贷款金额 19378 万元，小微企业户数 257 户。

2. 下调贷款利率

积极响应监管号召，主动应对利率下行趋势，聚焦存量客户，深化综合经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业务结构、产品结构，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浮，2022 年较年初下降 1.03%。

3. 完善续贷机制

产品化落地“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推广接力贷、融 e 贷等优势产品，实行年审、中期流贷续贷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涉农企业期限错配、降低

综合成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通过“连续贷+灵活贷”机制累计发放贷款 13.49 亿元，贷款余额 6.85 亿元。

4.创新特色产品

银政共建，推出“专利权质押”、“绿色商标权质押”、“光伏收益权质押”等特色贷款，盘活无形资产，缓解涉农企业担保难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行各项特色贷款余额 2630 万元。

第六章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色，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不断加强反洗钱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信用风险。一是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和信贷工厂系统建设。人机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为全面风险管控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强化贷款流程管理。通过大数据平台，推广预评估准入模型完成客户的初步筛选，认真落实贷款实地调查“四眼原则”；三是开展精准贷后。通过非现场预警监测，精准贷后管理，对存在异常疑点的客户，实现核查，确保资产安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16.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34.10%，拨备覆盖率 207.72%，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8%，前十大客户贷款授信集中度 15.60%，全部关联度 2.17%。各项监管指标实现达标争优。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建立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管理办法，并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控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建立了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确保合规经营，积极加强运用科技力量，将机控和人控进行有效结合，利用非现场排查工具，整合信息数据，建立规则体系，提高非现场监测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提高风险监测、预警、排查的专业性，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并且持续开展业务风险定梳理工作，对业务风险点进行全方位的识别、评估、整改和跟踪。本公司高度重视各项监测指标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零案件和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常设流动性风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健全流动性风险管控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通过流动性管理来履行偿付义务，满足潜在需求。本公司流动性良好，同时主发起行给予本公司无条件的支持，保障我公司流动性安全。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存贷比 81.15%；流动性比例 50.56%；流动性缺口率 12.76%；核心负债依存度 70.58%；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62%。各项监管指标实现达标争优。

五、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注重品牌建设。针对声誉风险事件，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综合管理部为归口管理部门，确定专人负责，维护银行声誉。二是常态化开展舆情风险演练和培训，提高全行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知行合一。三是开展风险专项排查，对信贷、柜面业务、员工行为、政务运行管理等开展检查，确保全行不发生舆情事件。四是确定专人对接微信朋友圈等自媒体，确保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本行将持续把舆情管理作为常态化和长期性工作，强化风险排查和预案演练，提高一线团队、职能部门的舆情风险防控意识。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六、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本着“风险为本”的工作准则，从健全工作机制、推进系统监控、强化内部检查、提升洗钱风

险评估能力等方面全面推进反洗钱工作。制定了年度反洗钱工作方案，从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五个方面，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及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本公司还利用网点优势，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风险的认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开展内部反洗钱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提高识别可疑交易的能力，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和反洗钱履职。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服务体系与风控体系建设中统筹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建设与本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和业务性质等相匹配，且有可靠的体制机制保障制度的执行落地。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在市场开拓、业务流程、产品研发、价格体系、增值服务等方面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工作机制，将“消保驿站”建设成为融金融业务、金融知识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一体的金融服务站。报告期内，本公司受理投诉事件 1 起，该笔投诉受理来源为客服热线，业务办理渠道为中后台业务渠道，类别为人民币储蓄业务，引发投诉原因为服务态度问题。相较去年，本年度全行投诉量下降了 2 笔，同比下降了 66.67%，投诉量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本公司积极加强信访投诉精细化管理，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优化信访投诉管理方式与分析维度，妥善及时处理投诉；另一方面，本公司强化员工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内投诉处理人员的矛盾化解能力、技巧和经验，积极推动矛盾高效化解，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本公司无重大投诉事件发生。

第七章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一、规划与目标

为积极持续响应各级政府关于实现“双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两山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核心目标，努力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本行印发《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金融行动计划》及《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推动方案》。

未来三年，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将坚持小微市场定位，围绕“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的目标，不断完善、创新小微绿色金融制度设计，打造绿色信贷小微服务品牌，走出具有泰隆村行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之路，力求让绿色金融更加普惠，普惠金融更加绿色。

在协调管理方面，在主发起行指导下，将进一步培育由村行绿色专管员、绿色支行和绿色信贷员组成的专营队伍，承接落实相关工作，上下一心，形成合力，系统推进本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将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监管要求与区域特色，开拓特色鲜明、客群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产业，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模式，搭建平台渠道，积极拓展具有产业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客群。（具体信息披露报告于附件）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和交易对手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交易表内外授信净额 686.55 万元，无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净额为 31702.31 万元。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单笔交易金额 317.02 万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或交易后余额 1585.12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

六、公司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载有本公司董事长、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 三、2022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40208_B【14】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40208_B【14】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40208_B【14】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晨洁

中国 上海

2023年【4】月【26】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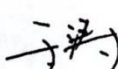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5,531,355.57	159,192,458.04
存放同业款项	2	639,483,093.44	546,858,52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623,077,183.50	1,542,895,920.36
固定资产	4	952,876.20	1,033,725.74
使用权资产	5	6,967,052.38	5,380,076.70
无形资产		23,324.78	43,52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9,781,893.06	10,206,886.21
其他资产	7	2,897,076.66	2,912,494.41
资产总计		2,438,713,855.59	2,268,523,6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20,312,235.62	47,0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	994,437.79	2,103,054.29
吸收存款	11	2,100,138,499.95	1,917,899,648.53
应付职工薪酬	12	9,904,455.39	9,918,660.17
应交税费	13	2,258,868.77	6,281,062.63
预计负债		75,773.86	29,232.39
租赁负债	14	6,679,588.69	5,036,545.93
其他负债	15	1,104,451.91	3,345,244.09
负债合计		2,141,468,311.98	1,991,643,448.03
股东权益			
股本	1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7	31,774,554.36	28,538,016.27
一般风险准备	18	47,960,649.84	44,673,742.24
未分配利润	19	97,510,339.41	83,668,404.19
股东权益合计		297,245,543.61	276,880,16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8,713,855.59	2,268,523,610.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92,286,682.60	92,652,365.02
利息净收入	20	89,440,183.82	91,354,117.10
利息收入	20	146,672,196.91	142,737,935.53
利息支出	20	(57,232,013.09)	(51,383,818.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	(673,847.87)	(450,296.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155,945.67	113,936.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829,793.54)	(564,233.08)
其他收益	22	3,452,942.88	1,648,731.81
其他业务收入		67,403.77	99,812.26
二、营业支出		(48,158,286.33)	(43,119,595.46)
税金及附加		(126,752.49)	(144,824.04)
业务及管理费	23	(37,087,146.80)	(35,069,806.59)
信用减值损失	24	(10,944,387.04)	(7,904,964.83)
三、营业利润		44,128,396.27	49,532,769.56
加：营业外收入		73,799.66	13,794.92
减：营业外支出	25	(922,382.40)	(30,467.56)
四、利润总额		43,279,813.53	49,516,096.92
减：所得税费用	26	(10,914,432.62)	(12,198,890.67)
五、净利润		32,365,380.91	37,317,206.2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2,365,380.91	37,317,206.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65,380.91	37,317,20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8,538,016.27	44,673,742.24	83,668,404.19	276,880,162.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36,538.09	3,286,907.60	13,841,935.22	20,365,38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365,380.91	32,365,380.91
(二) 利润分配	-	3,236,538.09	3,286,907.60	(18,523,445.69)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3,236,538.09	-	(3,236,538.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286,907.60	(3,286,907.6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1,774,554.36	47,960,649.84	97,510,339.41	297,245,543.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5,228,609.15	41,678,997.94	68,878,484.42	255,786,09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22,313.51)	-	(3,800,821.55)	(4,223,135.06)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4,806,295.64	41,678,997.94	65,077,662.87	251,562,95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731,720.63	2,994,744.30	18,590,741.32	25,317,20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317,206.25	37,317,206.25
(二) 利润分配	-	3,731,720.63	2,994,744.30	(18,726,464.93)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3,731,720.63	-	(3,731,720.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994,744.30	(2,994,744.3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538,016.27	44,673,742.24	83,668,404.19	276,880,16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498,461.24	232,220,45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79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550,389.39	137,988,86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677.10	4,359,9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10,527.73	376,364,29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73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0,175,078.08)	(142,180,098.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8,321,158.67)	(400,307,235.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15,109.77)	(41,472,73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8,695.98)	(23,208,39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7,378.22)	(9,637,36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7,688.73)	(8,537,08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65,109.45)	(625,342,917.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14,345,418.28	(248,978,62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4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954.21)	(805,50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954.21)	(805,504.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54.21)	(805,50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034.65)	(848,5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034.65)	(12,848,514.1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6,034.65)	(12,848,514.1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2	446,429.42	(262,632,640.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64,373.07	381,797,013.7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	119,610,802.49	119,164,37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12 月

关于本报告

报告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报告周期

2022 年报告。

报告范围

本报告信息范围包括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如合并报表口径和银行报表口径）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本报告中“绿色信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满足人民银行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绿色信贷”。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披露。

指代说明

本报告中“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泰隆银行”、“庆元村行”、“本行”、“全行”、“本行”均指“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州街道恒城南路 17 号

邮政编号：323800

联系电话：0578-6056007

服务热线：95347

1. 年度概况

1.1 总体概况

本行成立 12 周年，多年来一直坚持“服务小微、服务三农”市场定位不动摇，目前拥有 100 多名员工，下设支行 6 家，拥有网点 7 家。

本行在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的悉心关怀和主发起行指导下，坚持党建引领，以“三品三表”、“三三制”等为特色，不断探索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和风险控制技术。成立以来，本行已直接或间接支持近万人创业和就业，帮助广大创业青年、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下岗工人实现劳动致富，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在新时代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引导下，本行将继续深耕小微、践行普惠，同时将着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环保可持续的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努力实践金融服务面前人人平等，让普通百姓都能享受到优质金融服务；致力于扶持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1.2 规划与目标

为积极持续响应各级政府关于实现“双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两山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核心目标，努力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本行印发《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金融行动计划》及《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推动方案》。

未来三年，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将坚持小微市场定位，围绕“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的目标，不断完善、创新小微绿色金融制度设计，打造绿色信贷小微服务品牌，走出具有泰隆村行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之路，力求让绿色金融更加普惠，普惠金融更加绿色。

在协调管理方面，在主发起行指导下，将进一步培育由村行绿色专管员、绿色支行和绿色信贷员组成的专营队伍，承接落实相关工作，上下一心，形成合力，

系统推进本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将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监管要求与区域特色，开拓特色鲜明、客群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产业，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模式，搭建平台渠道，积极拓展具有产业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客群。

在定量目标方面，本行计划2022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00万元；探索光伏收益权质押、取水权质押、排污权抵押等绿色特色产品，同时打造绿色信贷精兵队伍，拓宽纳入重点培育绿色支行的覆盖面。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2.1 董事会层面

为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经济转型趋势，建立高水平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我行将发展绿色金融与业务经营发展、金融服务创新、实现战略转型进行有机结合，前瞻性地强化绿色金融布局，塑造绿色金融品牌，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自身的经营转型发展。通过“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有效落实绿色金融的管理工作，其中，董事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经营管理战略融合并审议和批准绿色金融工作的重大事项。

2.2 高管层面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与工作目标、建立绿色金融实施机制和流程、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权限、组织内控和绩效评估等重要事项。

2.3 专门部门层面

市场管理部为绿色金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设立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岗，专人专岗并配备相应资源，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包括监管对接、统计监测、平台搭建、人员培训、产品推动、检查评价、模式提炼、宣传报导等系列工作。上半年，屏都支行、洋墩支行分别被银保监、人行评为绿色支行、两山支行荣誉称号。2022

年丽水银行业协会《每周动态》2022年第42期：本行点“绿”成“金”助力业务发展进行报道。本行《厚植“生态”理念，发展绿色金融，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浙江省银行业协会新农经专委会上交流，得到与会同行的认可。

表 1：金融机构绿色支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户/个/%

支行名称	批复时间	绿色信贷余额	绿色信贷占比	绿色信贷户数	专职员工数量
屏都支行	2022年1月	1700	6.00	15	2

3. 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与服务创新

3.1 响应顶层设计，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本行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国家和地区的环境相关政策，扎实落实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和《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多部门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浙江经济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构建泰隆银行绿色金融体系，指导绿色信贷认定、环境与社会风险、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工作。

本行同时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发布的《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开展对分支行绿色金融业绩的评价工作，促进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

本行积极推动小微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从制度层面明确绿色金融业务的管理标准，并结合小微绿色信贷实践经验，在绿色信贷认定、队伍建设、考核评价、专项产品等方面持续丰富、完善绿色金融相关专用制度，夯实小微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依据与保障。

经过近几年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以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为核心，产品、

机构、队伍、、业务推广等制度和管理要求为支持的小微绿色金融制度管理体系。先后制定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绿色信贷业务标准》、《长青贷产品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顶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为业务发展的提供了制度依据与保障。

表 2: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庆泰银发【2018】119号	业务发展类	建立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组织和管理体系；明确授信管理政策和基本原则；列明授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问责管理制度。	已建立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标准》	庆泰银发【2020】227号	业务发展类	明确绿色信贷业务品种认定范围及绿色信贷行业认定标准及绿色信贷业务统计口径。	已建立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业务营销和操作指引》	庆泰银发【2021】194号	业务发展类	明确绿色信贷业务重点拓展方向，指导业务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推广和营销	已建立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长青贷”贷款产品管理办法》	庆泰银发【2019】325号	业务发展类	面向具有环境正面效益的客户发放的，投向绿色农业、绿色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可再生及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服务、农村和城市水项目等绿色领域的经营性贷款。	已建立

3.2 绿色产品研发，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为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本行立足小微市场定位，面向具有环境正面效益、贷款资金实际用途符合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的小微客户推出绿色信贷专属产品“长青贷”，并将全行所有绿色信贷业务纳入统一产品进行管理，

以更好地服务小微绿色信贷客户，同时积极运用“长青贷”，服务地方绿色发展，助力地方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转型。

根据《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长青贷”管理办法(修订)》， “长青贷”贷款资金 必须用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绿色领域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各类节能装备、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装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利用装备、绿色交通装备等装备制造，污染治理，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传统制造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经办人确认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长青贷”的贷款额度以 500 万(含) 以下为主，贷款利率下浮标准由各机构根据业务实际制定。

4. 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4.1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重视信贷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纳入了银行贷款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修订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4.1.1 调查准入环节

业务人员应在授信过程中，本着“实地到户”、“四眼原则”等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和向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咨询以及其他适当方式，深入了解授信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仔细分析授信企业可能存在的耗能、污染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

4.1.2 审查审批环节

本行对存在重大耗能和污染风险的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式管理，动态监测。主动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企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不断更新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授信企业要加强授信管理。业务人员在

信贷产品的风险定价时应充分考虑授信企业与耗能、污染有关的授信风险，按照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合理进行授信定价。

4.1.3 资金拨付环节

本行暂无项目贷款，在项目贷款管理上，本行将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项目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对建设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审批的，不得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的，应暂停主体工程的资金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对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审批的，不得拨付项目运营资金。

4.1.4 贷后管理环节

业务人员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和节能减排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之一，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现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将企业环保信息及时录入信贷系统，防范环境违法突发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同时，通过贷后检查核实企业贷款真实去向，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

4.2 环境风险与机遇分析

4.2.1 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分析方法论

本行重视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及其对银行业务、财务以及战略规划带来的实际和潜在的影响，同时关注由政策转型给金融机构带来的发展机遇。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金融机构的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分为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以微观的企业和家庭的营收影响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为传导路径，影响银行的资产安全，最终形成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或带来新的投融资机遇。

4.2.2 物理风险分析与管理

本行所在地区的急性物理风险主要包含台风和洪水灾害，这类物理风险会给

灾害所在地的信贷客户经营以及本行的营业点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而影响业务的连续性。本行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预防为主理念，深化应急演练工作，不断夯实应急演练工作基础面，持续完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金融服务畅通，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4.2.3 转型风险分析与管理

本行面临的短期风险主要来自于国家绿色低碳政策和法规带来的转型风险，目前国家和各地政府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前所未有的政策力度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的发展，此类限制性政策将带来的企业违约等信用风险。因此，本行将时刻关注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限制和清退政策，防控转型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是指技术进步给经营主体未来发展带来的风险。批发和零售业客户是本行的主要客户群体，近些年互联网电商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将越来越快，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在批发和零售业各个环节的应用也会带来影响。因此，本行将研究了解互联网电商的全产业链技术并及时跟进本行客户的发展状况，规避新技术给本行带来的转型风险。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步入小康生活，中产阶级在城市的占比逐渐增大。在国内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绿色消费理念的影响下，更多的人群偏好选购绿色低碳可循环利用的商品，因批发零售业的信贷客户数量较多，本行将会密切关注消费市场偏好的变化，选择绿色低碳产品的贸易商开展贷款业务，保证本行业务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发展理念，注重银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未来本行也将着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环保可持续的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致力于扶持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从战略和行动上提升银行声誉，规避相关风险。

5.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5.1 绿色贷款基本情况

2021年，主发起行对绿色贷款识别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大幅度提升了绿色贷款的识别率和准确性，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人民银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为312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20万，绿色贷款户数39户，同比增长37户。

从贷款投向看，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1030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32.9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余额627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20.06%；生态农业贷款余额560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17.92%；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193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6.18%；建筑业贷款余额615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19.68%。

表3：绿色信贷统计数据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3125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66922
	绿色信贷占比（%）	1.87

5.2 本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下，本行重视绿色贷款环境效益尤其是碳减排量的测算工作。由于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仅提供了绿色项目类贷款环境效益的计算方法，而本行以小微普惠金融业务为主，暂未报送任何绿色项目类贷款，因此银保监会提供的测算方法不可直接用于测算本行绿色贷款对应的环境效益。于是本行在主发起行指导下，基于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的基本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地区和行业的平均值，辅以一定量数据调研的结果，形成定制化的简化测算公式，银行可通

过绿色贷款的余额估算绿色流动资金贷款对应的环境效益。

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为例，依据调研结果，一般农户屋顶光伏的投资额为60000元，年均发电量为8800kWh，得出单位投资发电量为0.15kWh/元·年。依据银保监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节能量测算公式为：

$$E=Wg*\beta *10^{-6}$$

式中：

E：节能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年(tce/a)；

Wg：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为：千瓦时；

β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为：克标准煤/千瓦时。

综上：

$$E=x*\alpha *\beta *10^{-6}$$

式中：

E：节能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年(tce/a)；

x：贷款金额，单位为：元；

α ：单位投资发电量，数值为0.15kWh/元·年；

β ：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为：克标准煤/千瓦时。该数值以“312克标准煤/千瓦时”取值。

最终得出：

$$E=x *4.68*10^{-5}$$

式中：

E：节能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年(tce/a)；

x：贷款金额，单位为：元。

如：本行本年光伏项目贷款发放1018万元，根据上述公式进行测算，预计

可节能 476.42 吨标准煤/年。

5.3 环境数据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通过制度建设、人员规范培训以及合规审查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数据以及网络的安全。在工作中逐步完善各类信息与网络安全制度，形成《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规范日常信息管理工作。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是本行信息安全总体策略，遵循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贯彻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安全方针政策，指导本行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实现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运行，达到安全、成本与效益合理平衡的安全目标。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用于数据安全，明确数据安全的相关组织与职责，规范数据产生、存储、传输、使用、销毁等行为，进一步保障行内数据安全。该制度从组织和职责、数据产生管理、数据存储管理、数据传输管理、数据使用管理和数据销毁管理等方面开展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订)》，为强化本行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风险，规避因信息安全风险引发的资金损失、信息泄露或受损、系统或功能不可用、客户投诉、声誉受损、监管行动，保障本行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6. 本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本行重视日常经营活动的节能降耗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有效降低运营管理中的“浪费”，保证“质效齐升”的前提下，增强员工的节约意识、

成本意识、加强用水、用电管理，减少资源浪费，降低能耗。

同时，对用电设备和楼宇用电区域做了详细的节能计划并确立了责任人，通过有效的制度规则和责任监督机制实现经营活动的节能减碳。

本行重视线上办公和无纸化业务的开展，在普惠金融展业过程中，本行创新推出贷款产品“泰e贷”，在保障风险控制与合规信贷的前提下，减少材料递交、纸质合同签署等流程环节，实现客户端申请、签约、用款全流程线上化。

本行积极响应建设文明县城城市号召，开展“四清理”、“四劝导”，垃圾分类、环境治理等针对性创建活动，帮助社区优化环境。同时，与街道、社区以及其他共建单位一起，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多措并举、协同合作，全力提升共建共治成效。

本行切实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践行绿色采购理念，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项绿色办公措施，助力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作为一家金融机构，不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实现多维度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表 4：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4375	55.88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1951.36	18.95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317156	3079.18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万张）	28.13	0.27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	34	0.34

	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	----------------	--	--

7.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重视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通过制度建设、人员规范培训以及合规审查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数据以及网络的安全。在工作开展中逐步完善各类信息与网络安全制度，形成《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本办法是本行信息安全总体策略，遵循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贯彻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安全方针政策，指导本行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实现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行，达到安全、成本与效益合理平衡的安全目标。

8.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8.1 绿色金融案例

案例 1：

(1) 案例背景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两山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绿色金融改革和生态价值转换提供燃动力。

(2) 主要做法

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因地制宜，点面结合，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组织体系，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理念，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2021 年，为助力绿色零碳新能源企业跑出“加速度”，助推绿色产业发展，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创新推出“光伏贷”贷款产品，配套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在县发改局、县供电局大力支持下，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企业开展授信，单笔授信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 主要成效

截止目前，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已通过发放“光伏贷”累计支持新能源企业、农户 25 户，贷款金额 1056 万元。

(4) 案例总结

未来，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将积极秉持绿色生态经济发展理念，不断总结经验、

不断创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以更切实际、更接地气的举措，全力助推绿色产业健康发展。

案例 2：

(1) 案例背景

助推浙江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建设，推进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2) 主要做法

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主动对接庆元县农业农村局，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担保难问题，创新担保方式，推出“绿色商标权质押”贷款，通过盘活无形资产，缓解主体担保难问题，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

(3) 主要成效

截止目前，本行已通过发放“绿色商标权质押”2笔，贷款金额100万元。

(4) 案例总结

未来，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将积极秉持绿色生态经济发展理念，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创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以更切实际、更接地气的举措，全力助推绿色产业健康发展。

8.2 绿色金融成果

2022 本行参与的丽水银行业支行网点“绿色金融认证”，屏都支行被认定为“绿色支行”；参与的 2021 年度“两山”银行评定，洋墩支行被认定为“两山支行”；被庆元县委、县政府授予 2021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一等奖荣誉。

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一等奖

中共庆元县委
庆元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绿色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
丽水市银行业协会

丽水市2021年度县支行（网点）级

“两山”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二〇二二年二月